

中共聊城市委组织部 聊城市人事局 文件

聊市人字[1993]15号



中共聊城市委组织部 聊城市人事局 关于更改参加工作时间或确定连续 工龄问题的通知

各乡、镇、办事处，市直各部门：

更改干部、职工参加工作时间或确定连续工龄是一项严肃细致的工作，涉及干部、职工的切身利益。必须认真执行政策规定，严格审批程序，根据聊地人字(1991)21号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特作如下通知：

1、乡、镇、办事处，市直党政机关、群众团体、企事业单位的**国家干部**更改参加工作时间或确定连续工龄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分别报市委组织部或市人事局审批。今后乡、镇、办事处，市直党政机关、群众团体、事业单位的工人更改参加工作时间或确定连续工龄，也分别报市委组织部或市人事局审批。

2、更改参加工作时间或确定连续工龄要以本人原始档案为准，需要查证的，应由组织调查，档案中无记载的不予更改。违反组织原则、擅自更改参加工作时间或工龄的无效，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3、本通知自下达之日起执行。

